

##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2380-3400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上午11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主辦單位：綜合統計處社會統計科 電話：(02)2380-3436  
綜合統計處新聞聯繫人：王婉貞 電話：(02)2380-3454

###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

近年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普遍意識到以 GDP 衡量國家福祉 (well-being) 的侷限性，建構幸福指標成為國際新興潮流；總統亦宣示我國今年開始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為呼應國際趨勢及落實總統承諾，本總處經參酌國際最新發展、召開 4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部會研討會議與會者建言，擬定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 (附件 1)，提報今 (7) 日行政院第 3338 次院會通過。

#### 一、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美好生活指數」為遵循架構

(一) 由於影響幸福與福祉的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各人感受不同，主要國際組織及法、英、日、美等國均投入龐大經費且費時數年發展衡量福祉的指標 (附件 2)，其中較全面性且進行跨國比較者，為 OECD 於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布之「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不僅採用客觀統計指標呈現社會實況，亦結合意向性問卷調查衡量民眾的主觀感受與認知，例如對生活、環境品質的滿意度、健康認知等。

(二) 基於 OECD 之「美好生活指數」歷經多年嚴謹研究及國際間充分討論，發展較為成熟，乃確立以之為遵循架構，編製我國指數，以呈現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計算我國排名。

#### 二、並列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俾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

(一) 國際指標 24 項，編算綜合指數，並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國家比較：

基於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國際指標完全採用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所包括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 及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

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據以編算我國綜合指數，並與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涵蓋國家(包括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比較。

- (二) 在地指標 38 項，呈現個別指標資料，不計算綜合指數：在 OECD 美好生活指數各領域下依據我國國情選定 38 項在地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例如居住條件領域在 OECD 所列「平均每人房間數」、「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及「有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之外，另選列「平均每人居住坪數」、「房價所得比」、「房租所得比」、「居住房屋滿意度」及「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等 5 項在地指標。在地指標不納入計算綜合指數，僅呈現個別指標資料。
- (三) 併計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共計 62 項(主觀指標 22 項，客觀指標 40 項)。

### 三、涉及政府本身之主觀意向性指標委託學術機關調查

各項主、客觀指標資料蒐集作業由本總處與相關部會辦理；惟「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之「參與政治活動比率」、「對政府/法院/媒體的信任」、「民主生活滿意度」及「言論自由滿意度」等主觀意向性指標，由於涉及政府本身，本總處將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以增進公信力。

### 四、預定今(102)年 8 月底正式公布幸福指數統計結果

衡酌各項指標資料之產生時程，本總處預定於今年 8 月底公布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統計結果，計算綜合指數及排名，並視指標特性進一步分析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屬性差異。在地指標則以個別指標資料呈現，不計算綜合指數，已產生資料且品質無虞者一併公布統計結果，並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滾動檢討與精進指標。

附件 1：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國際指標、在地指標

附件 2：國際組織及各國福祉衡量進展

附件1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國際指標(1/4)  
(採用OECD美好生活指數之指標)

領域	指標		定義內容
居住條件	客觀	平均每人房間數	住宅房間數(含客廳, 不含廚房及浴室)除以戶內人口數
	客觀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 計算居住及維護住宅之最終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淨額比率。
	客觀	有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住宅有室內沖水馬桶之人口百分比
所得與財富	客觀	每人可支配所得 (PPP)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 係指所得毛額(薪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收入)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 減所得及財產稅、社會安全捐及折舊, 以購買力平價(PPP)換算, 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客觀	每人金融性財富 (PPP)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 係指家庭部門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例如黃金、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技術準備金及家庭自有的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 以購買力平價(PPP)換算, 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 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工作與收入	客觀	就業率	15-64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
	客觀	長期失業率	15-64歲勞動力中失業1年以上者所占比率
	客觀	全時工作者平均年收入 (PPP)	受僱報酬總額除以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 並按購買力平價表示。
	客觀	工作保障性	受僱員工中工作任期低於6個月者所占比率
社會聯繫	主觀	社會網絡支持	遇到困難時, 有親戚或朋友可在任何需要時給予幫助的比率。
教育與技能	客觀	教育程度	25-64歲具高中職(含)以上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客觀	預期在校年數	滿5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
	客觀	學生認知能力	15歲學生之閱讀、數學與科學能力

附件1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國際指標(2/4)  
(採用OECD美好生活指數之指標)

領域	指標		定義內容
環境品質	客觀	空氣污染	以10萬以上居民的城市人口加權之空氣微粒 (PM <sub>10</sub> ) 平均濃度
	主觀	水質滿意度	自述對當地水質感到滿意的比率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客觀	投票率	國家主要選舉中，有投票權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比率。
	客觀	法規制訂諮商指數	反映政策規劃諮詢過程中公開性及透明度之綜合指數，依據OECD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 (RMS) 調查之選項加權計算。
健康狀況	客觀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主觀	自評健康狀態	受訪者自我認知一般健康狀況為「好」或「很好」之百分比
主觀幸福感	主觀	自評生活狀況	依據坎特里爾階梯量表，相對自己認為最差(0分)和最佳(10分)的生活，評估自己目前生活之得分。
人身安全	客觀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每10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的發生數。
	主觀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之比率
工作與生活平衡	客觀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受僱員工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50小時以上之百分比
	客觀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全時工作者(含自營作業)通常每日分配在休閒及生活起居(睡眠、用餐及梳洗等)的時間

附件1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在地指標(3/4)

領域	指標	定義內容	
居住條件	客觀	平均每人居住坪數	居住坪數除以戶內人口數
	客觀	房價所得比	購買房屋總價除以家庭年所得
	客觀	房租所得比	平均每戶家庭實付房租占總所得比率
	主觀	居住房屋滿意度	對目前居住的房屋感到滿意的比率
	主觀	住宅週邊環境滿意度	對目前住宅週邊環境感到滿意的比率
所得與財富	客觀	每人消費金額	平均每戶消費除以平均每戶人數
	客觀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年增率	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並按人重新排序後之中位數增率。
	客觀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將全體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列後，所得最高20%者，與所得最低20%者之比值。
	主觀	家庭收入不夠日常開銷的比率	每月家庭總收入維持日常開銷有困難的比率
	客觀	相對貧窮率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以下之人口比率。
工作與收入	客觀	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15歲以上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工作占全體就業者的比率
	客觀	青年(15-24歲)失業率	15-24歲失業者占該年齡層勞動力之比率
	主觀	工作滿意度	對個人目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
社會聯繫	客觀	與朋友接觸頻率	過去一年中，與未同住的朋友平均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
	客觀	與親人接觸頻率	過去一年中，與未同住的親人平均每週至少聚會一次的比率。
	客觀	志工服務時間	平均每天花在志工服務的時間
	主觀	對他人的信任	認為大多數人可被信任的程度
	主觀	家庭關係滿意度	對目前與父母、伴侶及子女等關係的滿意程度。
教育與技能	客觀	終身學習	25-64歲成人曾在調查年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的比率
環境品質	客觀	接近綠地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每人享有已闢建公園綠地面積

附件1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及內容-在地指標(4/4)

領域	指標	定義內容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客觀 參與政治活動比率	過去一年內，曾經以反映意見、參加活動等方式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
	主觀 對政府的信任	對立法院、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制度的信任程度
	主觀 對法院的信任	對法院的信任程度
	主觀 對媒體的信任	對媒體的信任程度
	主觀 民主生活滿意度	對我國民主生活的滿意程度
	主觀 言論自由滿意度	對我國言論自由的滿意程度
健康狀況	主觀 自述日常生活功能受限	15歲以上成人因健康問題而使日常活動受限的比率
	主觀 失能者對主要照顧者的負擔程度	主要照顧者因照顧失能者而感到有負荷的比率。
	客觀 健康平均餘命	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客觀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比率
主觀幸福感	主觀 生活滿意度	自述對目前生活的滿意程度
	主觀 臺灣幸福特色	使個人覺得生活在臺灣是幸福的因素
人身安全	客觀 家庭暴力被害人口率	每10萬人口中通報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
	客觀 住宅竊盜發生率	每10萬人口中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數
	客觀 事故傷害死亡率	每10萬人口中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主觀 安全感	夜晚獨自走在居住的城市或鄰近地區覺得安全的比率
工作與生活平衡	客觀 通勤時間	全時工作者每日通勤分鐘數
	主觀 時間分配滿意度	工作者覺得自己分配在家人、社會聯繫、工作及嗜好等四方面的時間剛好的比率

說明：在地指標不計算綜合指數，僅呈現個別指標資料，故不影響國際比較結果。

## 附件 2

# 國際組織及各國福祉衡量進展

### 一、國際組織

#### 1.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美好生活指數

OECD 長期進行福祉衡量研究，在 2011 年 5 月公布美好生活指數，選取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的 11 大領域，20 項主、客觀指標，計算綜合指數，以綜合衡量國家實況與人民感受，並進行 34 個會員國福祉程度的跨國比較，去(2012)年 5 月發布之最新結果將主要指標擴增為 24 項，同時將俄羅斯及巴西納入評比 (前 3 名為澳洲、挪威及美國)。

#### 2. 聯合國「世界幸福報告 (World Happiness Report)」

聯合國委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於去年 4 月發表「世界幸福報告 (World Happiness Report)」，係彙整 2005-2011 年的蓋洛普世界調查、世界價值觀調查及歐洲社會調查有關生活滿意度、快樂或正負面情緒的主觀性調查結果。

### 二、個別國家

各國福祉衡量工作均費時數年，指標架構決定後，仍須配合調查或充實現有資料蒐集機制，補實不足的指標，各國現階段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 1. 不丹

不丹於 1972 年提出國民幸福毛額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 的概念，2005 年開始發展 GNH 具體指標，涵蓋 4 大主軸 (永續公平的社會經濟發展、保護及推動文化、環境保護及良好的政府治理等)，區分為 9 個領域，2007 年 12 月進行第 1 次全國性 GNH 調查，以計算成單一綜合性指數，2010 年 GNH 指數涵蓋指標為 33 項。

#### 2. 法國

法國統計局 (INSEE) 於 2010 年發表「衡量生活品質 (Measuring quality of life)」報告，在 9 大領域下以現有的 63 項指標進行探討，不彙編單一總指數。

#### 3. 英國

英國於 2010 年即積極推動國民福祉 (National Well-being) 衡量計畫，由國家統計局 (ONS) 辦理，ONS 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指標草案，涵蓋 10 個領域、38 項指標。去年 7 月提出指標修正版本及相關數據，未來將以各指標值直接觀察民眾福祉概況，不彙編單一總指數。

#### 4. 日本

日本內閣府 2010 年 6 月成立「幸福度研究會」，經近 1 年半的討論諮商，於 2011 年 12 月公布「幸福度指標試案」架構，由主觀的幸福感，以及經濟社會狀況、身心健康、家庭和社會關係三大類，加上永續性所組成，共 11 個領域、132 個指標，其中尚無資料之 25 項指標將陸續充實。

#### 5. 美國

美國為建構國民指標體系，國會於 2008 年通過國民指標法 (The Key National Indicators Act)，責成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與非營利性美國研究院 (The State of the USA) 共同執行國民指標體系之研究，範圍包括國家發展、生活水準、生活品質及永續性等，目前尚未公布具體結果。